##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童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 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 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,为了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拟在原修改的章程中增加"职工董事"的 相关内容,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 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,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:

## 序号 修改前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1 者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,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任期未满董 事的更换,除董事本人提出辞职或 无法担任董事的情形外,公司每年 改选比例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/3.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 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

## 修改后

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者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,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任期未满董 事的更换,除董事本人提出辞职或 无法担任董事的情形外,公司每年 改选比例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/3.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 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

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总裁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

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总裁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

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董事,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,直接进入董事会。

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,可设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。

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,其中职工董事1名。设董事长一人,可设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。

除修改上述修改条款外,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增加"职工董事"的事项将连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内容(详见公司公 告编号: 2022-004号)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